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

张海波：本院受理郑中强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903民初2164号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义丰人民法庭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7月31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7月31日)